

114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4年
交通事業郵政、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司法行政

科 目：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老張結婚後生育有三兄弟甲、乙、丙，因甲及丙兩兄弟均忙於事業無暇扶養退休後重病無法自理生活之老張，老張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及少許存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已無力自理生活及支出生活與巨額醫療費用，次子乙無奈之下不忍老父遭棄養，於是獨立扶養及照護老張之醫療與聘請看護等長達15年，乙獨立扶養父親老張共支出1,800萬元，嗣乙扶養15年之後父親過世，乙自己也屆齡退休，於是乙乃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兄長甲及弟弟丙應負擔其過去代墊之扶養費，依三分之一平均分攤每人應負擔600萬元，遭甲及丙拒絕支付，甲及丙主張過去15年乃是乙自己欲盡孝道而盡人子之親情孝道，並無代墊之意思。乙一氣之下乃準備訴諸法律請求代墊之扶養費，於是向法院聲請依民事訴訟法有關金錢債權之保全規定對甲及丙為假扣押之裁定，經法院裁定駁回乙之假扣押聲請，法院駁回之理由係認為「共同扶養義務人依不當得利請求代墊扶養費屬於家事事件法之請求扶養費之非訟事件」，僅能在本案繫屬法院後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聲請暫時處分，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聲請假扣押，乙不服提出再抗告主張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仍屬金錢債權，在本案尚未繫屬之前仍有民事訴訟法假扣押之適用，請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法院應否准許乙在本案繫屬之前先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聲請假扣押？請詳述理由及法理依據。(25分)

二、下列執行名義之應履行內容，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請附理由說明之：

(一)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小開應向債權人小美在報紙刊登聲明道歉啟事。

又倘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小開應在與債權人小美發生爭執之超商張貼澄清啟示「以澄清小美在超商並無違反超商規定之插隊行為」，情況有無不同？(15分)

(二)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小山不准在一樓店面日夜熬製中藥。(10分)

三、臺灣人甲男與烏克蘭人乙女在臺結婚，甲、乙婚後發現乙子宮功能異常，無法懷孕，甲、乙遂返烏克蘭價請烏克蘭籍人丙女為代理孕母，簽訂代理孕母契約，其上約定適用烏克蘭法。孕母順利生下小兒丁，丁因在烏克蘭出生而直接取得烏克蘭籍。依烏克蘭法律，該代理孕母合約合法合規。今甲、乙攜丁返臺，向我國戶籍登記機關申請丁為甲、乙婚生子女，試問：

(一)丁是否為甲、乙婚生子女應依何國法為認定？（15分）

(二)如烏克蘭法院判決確認丁為甲、乙婚生子女，我國法院應如何處理？（15分）

(三)甲、乙至烏克蘭價請烏克蘭籍人丙女為代理孕母之行為，是否涉及規避法律？規避法律之認定要件為何？（10分）

(四)代理孕母丙來我國主張代理孕母契約違反我國公序良俗無效，主張乙非丁法律上之生母，此主張有無理由？（10分）